

证券代码：874150

证券简称：佛光发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雷红红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，综合考虑未来审计工作安排，经公司综合评估，

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9 日